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但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後，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並未且將不會行使，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此取得額外所得款項。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5,15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5,5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的約8.7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5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予1,559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434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股份。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9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7,5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44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合共10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0.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約0.3%。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6,47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35.3%。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12月20日)與基石投資結算日(即2023年1月9日)的匯率差異，因此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發售股份數目略有不同。

遵守配售指引

- 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集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2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因此，儘管已訂立借股協議，但尚未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於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結束)，不會進行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天內刊登公告。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股權集中度分析

-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載列股權集中度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集中度分析」一節。

分配結果

-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rhwy.cn公佈。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drhw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2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亦可從英文網址：<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址：<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及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或地點領取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的，預期將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於**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5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但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後，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4.3%(約48.6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3.6百萬元)將用於作出策略性投資及收購，以擴大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
- 約28.0%(約25.0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2.4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加強及實施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
- 約17.7%(約15.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2百萬元)將用於改善員工激勵機制，以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並未且將不會行使，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此取得額外所得款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5,15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5,5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的約8.74倍，其中：

- 認購合共50,0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153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3.35倍；及
- 認購合共1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13倍。

並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5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予1,559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434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9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7,5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44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合共10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0.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約0.3%。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6,47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35.3%。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12月20日)與基石投資結算日(即2023年1月9日)的匯率差異，因此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發售股份數目略有不同。

據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全球發售代表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作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據基石投資者所深知及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控股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基石投資者及其股東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基石配售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定批准。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及完全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之外，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通過附函或其他方式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接受來自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全球發售代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不符或違反指引信HKEX-GL51-13的行為或活動。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在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級別上進行控制權的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守則)；(iii)直接或間接達成任何與上述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而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 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集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2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因此，儘管已訂立借股協議，但尚未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於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結束)，不會進行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天內刊登公告。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 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7月16日 ⁽¹⁾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 禁售責任)			2023年7月16日 (首六個月期間)
Springrain Investment、樂先生、 樂航乾先生及梁女士	164,706,700	54.90%	2024年1月1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基石投資者 (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下的 禁售責任)			
濟南槐蔭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6,478,000	8.8%	2023年7月16日 ⁽²⁾

附註：

- (1)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2) 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任何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5,15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甲組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配發	／中籤基準	
2,000	2,540	2,540份中的508份	可獲發2,000股 股份	20.00%
4,000	1,518	1,518份中的304份	可獲發2,000股 股份	10.01%
6,000	81	81份中的22份	可獲發2,000股股 份	9.05%
8,000	50	50份中的18份	可獲發2,000股股 份	9.00%
10,000	96	96份中的43份	可獲發2,000股股 份	8.96%
12,000	17	17份中的9份	可獲發2,000股股份	8.82%
14,000	46	46份中的26份	可獲發2,000股股 份	8.07%
16,000	11	11份中的7份	可獲發2,000股股份	7.95%
18,000	10	10份中的7份	可獲發2,000股股份	7.78%
20,000	599	599份中的425份	可獲發2,000股股 份	7.10%
30,000	32	2,000股股份		6.67%
40,000	29	2,000股股份另加29份中的5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86%
50,000	13	2,000股股份另加13份中的6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85%
60,000	8	2,000股股份另加8份中的6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83%
70,000	1	4,000股股份		5.71%
80,000	11	4,000股股份另加11份中的1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23%
90,000	20	4,000股股份另加20份中的7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22%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	41	4,000股股份另加41份中的23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12%
120,000	3	6,000股股份	5.00%
140,000	2	6,000股股份另加2份中的1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00%
160,000	6	6,000股股份另加6份中的4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58%
180,000	3	8,000股股份	4.44%
200,000	3	8,000股股份另加3份中的1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33%
250,000	3	8,000股股份另加3份中的2份 可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73%
300,000	1	10,000股股份	3.33%
500,000	5	16,000股股份	3.20%
1,000,000	1	30,000股股份	3.00%
2,000,000	2	58,000股股份	2.90%
2,500,000	1	70,000股股份	2.80%
總計	5,15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54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0	4	726,000股股份	24.20%
3,500,000	1	846,000股股份	24.17%
總計	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佔 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26,478,000	26,478,000	39.2%	35.3%	8.8%
前5大	42,870,000	42,870,000	63.5%	57.2%	14.3%
前10大	52,712,000	52,712,000	78.1%	70.3%	17.6%
前20大	60,828,000	60,828,000	90.1%	81.1%	20.3%
前25大	63,768,000	63,768,000	94.5%	85.0%	21.3%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 總數	上市後 所持股份 總數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佔香港 公開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的 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	—	—	164,706,700	—	—	—	54.9%
前5大	—	32,066,000	32,066,000	212,923,689	—	47.5%	42.8%	71.0%
前10大	—	36,918,000	36,918,000	240,052,913	—	54.7%	49.2%	80.0%
前20大	—	50,360,000	50,360,000	263,631,049	—	74.6%	67.1%	87.9%
前25大	—	55,064,000	55,064,000	269,783,068	—	81.6%	73.4%	89.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drhw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2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亦可從英文網址：<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址：<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及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rhwy.cn公佈。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